

南檢偵辦國父銅像遭毀損案聲明稿103.2.25

位於湯德章紀念公園內之國父銅像,於103年2月22日下午遭民 眾毀損一案,本署當日輪值內勤之檢察官接獲台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 分局員警電話通報後,隨即指示員警進行現場採證、錄影蒐證及必要 之調查。

台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於 103 年 2 月 22 日下午當場逮捕現行犯蔡〇〇,涉有刑法之妨害秩序、毀損等罪嫌,並於當日晚間 7 時許解送本署由內勤檢察官李駿逸偵訊後,因認無逃亡之虞,諭知請回。

本件嗣經本署檢察官吳維仁指揮台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持續 偵辦,勘驗現場錄影光碟,積極追查其他共犯,已有初步進展,於今 日下午3時許,另傳訊2名被告兵〇〇、吳〇〇到案說明,並於訊問 後均請回。

臺南市議員謝龍介等人於今日上午 11 時許,至本署拜訪費檢察 長,陳述希冀本署追查其他共犯等請求,及提供現場錄影光碟 1 片以 供參考,費檢察長回應本署會秉持客觀中正、毋枉毋縱之立場,審慎 查辦此案,以維法紀。

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蔡麗宜 103.2.25